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行〔2018〕57号

关于公布湛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会议定点场所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和《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粤财行〔2016〕241号)，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我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会议场所进行了招投标，现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公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

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具有独立承担法定责任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三、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以外,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四、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五、党政机关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会议费报销的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对无特殊原因未按要求在会议定点场所开会的,不予核销会议费支出。

六、各单位可登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查询各会议定点场所信息。

七、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如有会议定点场所到期调整(续签)或新增(取消)定点场所的,可在网上查询最新动态。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湛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文琪

附件

湛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

县（市、区）	会议定点场所名称	数 量	到期年限
赤坎区	湛江海洋国际酒店、湛江环球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湛江金海酒店、湛江岭南师范后勤服务公司园府酒店、湛江市大天然有限公司、湛江市嘉瑞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2019.12
霞山区	湛江市金辉煌酒店有限公司	1	2019.12
麻章区	湛江英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	2019.12
坡头区	湛江市南海宾馆	1	2019.12
开发区	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	2	2018.12
雷州市	雷州市洪都大酒店、雷州市园中园迎宾馆、雷州市樟树湾大酒店有限公司、雷州市天成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4	2018.12
廉江市	廉江市凯登大酒店、湛江丽波酒店、廉江市罗氏壹加壹饮食有限公司	3	2018.12
吴川市	吴川市裕达酒店有限公司	1	2019.12
徐闻县	徐闻县星海湾酒店	1	2019.12
遂溪县	遂溪县皇家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遂溪银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2	2019.12
合 计		22	